**二手房定金合同**

甲、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、经协商一致，就乙方向甲方预订商品房事宜，订立本二手房定金合同样本(新)。

第一条乙方预订座落房屋(以下简称该房屋)

第二条乙方预订的该房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买卖单价为人民币XX元，乙方预订的该房屋总房价为人民币XX元。

第三条乙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时，支付定金人民币XX元，作为甲、乙方双方当事人订立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担保，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后，乙方支付的定金转为房价款。

第四条甲、乙双方商定，预订期为天(不超过15天)，乙方于X年X月X日前到与甲方签订《济南市商品房销售合同》。

第五条在本合同的第四条约定的预订期限内，除本合同第六条、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，甲方拒绝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的，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;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的，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定金。

第六条本二手房定金合同样本(新)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的，甲方应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。

1、甲乙双方在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时，就具体合同条款难以达成一致，且存在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的;

2、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、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前，由司法机关、行政机关依法限制该房屋房地产权利的。

第七条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的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：

1、甲方未遵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;

2、甲方未告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该房屋已存在的抵押、查封等事实的。

第八条本协议一式(X)份，甲乙双方各持(X)份，

第九条甲乙双方应在约定的期限(不超过15天)内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，约定期限内未签订的，按本合同第五条执行。

第十条本二手房定金合同样本(新)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()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##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(签章) 乙方：(签定)

X年X月X日 X年X月X日